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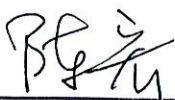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对吴海涛有关材料的审查，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吴海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聘任吴海涛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宏


何 云


吴开超

2019年8月15日